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791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3030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之查驗項目紀錄表，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12月17日北工寓字第1023226686號函辦理。
- 二、本次增訂第五條現場勘驗項目如下：
 - (一)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 1、監測儀器已依核准圖說留設。
- 三、適用範圍為103年1月1日起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物竣工查驗之相關事項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物竣工查驗之相關事項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未修正</p>
<p>二、公共設施之查驗項目： (一) 基地周邊之道路應修復完成。 (二)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應修復完成。 (三) 基地周邊路燈應修復完成。 (四) 基地周邊行道樹應補植。</p>	<p>二、公共設施之查驗項目： (一) 基地周邊之道路應修復完成。 (二)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應修復完成。 (三) 基地周邊路燈應修復完成。 (四) 基地周邊行道樹應補植。</p>	<p>未修正</p>
<p>三、建築物四周環境之查驗項目： (一) 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 (二)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三) 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p>	<p>三、建築物四周環境之查驗項目： (一) 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 (二)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三) 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p>	<p>未修正</p>
<p>四、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之查驗項目（隱蔽部份不列入抽驗項目）：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依建築線查驗）。 (二) 主要構造：抽驗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圖施工。 (三) 室內隔間：應按圖隔間完成。 (四) 主要設備： 1. 消防設備應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2. 避雷設備：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3. 污水處理設施應依核准圖</p>	<p>四、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之查驗項目（隱蔽部份不列入抽驗項目）：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依建築線查驗）。 (二) 主要構造：抽驗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圖施工。 (三) 室內隔間：應按圖隔間完成。 (四) 主要設備： 1. 消防設備應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2. 避雷設備：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3. 污水處理設施應依核准圖</p>	<p>未修正</p>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安裝完成；建築物屬一定規模以上執照上有加註者，其公共下水道接管應檢附下水道機關核准文件；專用下水道設備應檢附本府水利局核准文件。</p> <p>4. 昇降設備應安裝完成並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5.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應依核准圖設置完成。</p> <p>6. 停車空間：</p> <p>(1)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車位應畫線標明。</p> <p>(2)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p> <p>(3) 機械停車設備應按裝完成，並檢附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表。</p> <p>(五) 建築物方面：</p> <p>1. 建築物立面應完成外表飾材，門窗框含玻璃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p> <p>2. 外牆不得違規開窗或木板封閉。</p> <p>3. 騎樓應依核准圖說留設，並應完成其鋪面。</p> <p>4. 天井、露台應依核准圖說留設。</p> <p>5. 綠化是否施作完成。</p> <p>(六) 防火區劃應按核准圖完成，防火門窗應依規定按裝</p>	<p>安裝完成；建築物屬一定規模以上執照上有加註者，其公共下水道接管應檢附下水道機關核准文件；專用下水道設備應檢附本府水利局核准文件。</p> <p>4. 昇降設備應安裝完成並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5.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應依核准圖設置完成。</p> <p>6. 停車空間：</p> <p>(1)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車位應畫線標明。</p> <p>(2)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p> <p>(3) 機械停車設備應按裝完成，並檢附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表。</p> <p>(五) 建築物方面：</p> <p>1. 建築物立面應完成外表飾材，門窗框含玻璃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p> <p>2. 外牆不得違規開窗或木板封閉。</p> <p>3. 騎樓應依核准圖說留設，並應完成其鋪面。</p> <p>4. 天井、露台應依核准圖說留設。</p> <p>5. 綠化是否施作完成。</p> <p>(六) 防火區劃應按核准圖完成，防火門窗應依規定按裝</p>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完成。	完成。	
<p><u>五、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監測儀器已依核准圖說留設。</u></p>		<p>1. 本條新增。 2. 依公寓科102年12月2日簽及本局102年12月17日北工寓字第1023226686號函辦理。</p>
<p><u>六</u>、建築工程完竣後，本府工務局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延展為二十日。 依前項規定查驗時，應填載查驗紀錄表（如附件）。</p>	<p><u>五</u>、建築工程完竣後，本府工務局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延展為二十日。 依前項規定查驗時，應填載查驗紀錄表（如附件）。</p>	<p>配合修正條號。</p>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項目紀錄表

項次	現 場 勘 驗 項 目	勘 查 位 置	結 果	
公共設施				
一	(一) 基地周邊之道路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二)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三) 基地周邊路燈是否修復完成		是 否	
	(四) 基地周邊行道樹是否補植		是 否	
建築物四周環境				
二	(一) 私設通路路面已鋪設完成		是 核准圖無	
	(二)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是 否	
	(三) 是否已清除一切廢棄物並疏通水溝		是 否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內隔間、主要設備(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三	(一) 建築物位置與核准圖說相符(依建築線查核)		是 核准圖無	
	(二)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已按圖施工		是 核准圖無	
	(三) 室內隔間已按圖隔間完成		是 核准圖無	
	(四)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已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是 核准圖無	
	(五) 主要設備			
	1	消防設備已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是 核准圖無
	2	避雷設備已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是 核准圖無
	3	設置專用下水道者已檢附核准文件 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聯接下水道者已檢附核准文件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已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是 核准圖無
	4	昇降機設備已安裝完成		是 核准圖無
	5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已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		是 核准圖無
	6	停車空間		
	(1)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已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是 核准圖無
	(2)	室內停車之車位已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是 核准圖無
	(3)	機械停車設備已按裝完成		是 核准圖無
	(六) 建築物方面			
1	建築物外牆立面已完成外表飾材、門窗開口是否與竣工圖相符		是 否	
2	門窗框含玻璃已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是 否	
3	綠化已依核准圖說完成		是 核准圖無	
4	騎樓已依核准圖說留設		是 核准圖無	
5	天井已依核准圖說留設		是 核准圖無	
6	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是 核准圖無	
(七) 防火避難設施				
1	防火區劃已依核准圖說完成		是 核准圖無	
2	防火門窗已依規定按裝完成		是 核准圖無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四	(一) 監測儀器已依核准圖說留設		是 核准圖無	

備註：各區公所僅就第一之(一)、(二)、(三)、(四)項查驗。上述單位經本府工務局通知會勘不克派員者，其查驗項目由本工務局代為執行。

建照執照：	建字第 號	查驗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區公所	起造人：	
		監造人：	
工務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